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招生考试大纲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霍宪丹 李 军

法 律 出 版 社

程的修订先由各科负责修订者修改，再由编辑部编辑整合，尔后由正副总主编统审，最后交付出版。《考试大纲》单独成册；《考试教程》则分为上、下卷，上卷为政治理论、英语、综合课第一、二部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下卷为综合课第三部分（中国法制史）、民法学、刑法学。

《考试大纲》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命题的依据，《考试教程》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命题的范围和答题的依据。修订后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既适用于面向全社会各类考生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也适用于面向法律界考生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入学考试（包括由各院校自行组织面试的政治理论课）。考生应将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结合使用。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在使用中如有问题，敬请及时反馈，以便及时纠正、弥补并在将来修正。

最后，衷心感谢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关心，感谢国家政法领导机关和各试点院校的支持，威望参加本《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编写与修订的各位专家学者认真负责的编写、修订工作，感谢法律出版社高速度、高质量的编辑、出版工作。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8年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大纲/曾宪义主编. —2版 (修订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3
ISBN 7-5036-2376-4

I. 法… I. 曾…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考试大纲
IV. D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30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30 千

版本/1998 年 4 月第 2 版 199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001—11,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376-4/D·1994

定价: 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大纲编写人员简介

总 主 编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副 总 主 编

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

霍宪丹，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秘书长

李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科处处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编 辑 人 员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郑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张曙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姚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赫兴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各科编写人员

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主 编：汪永祥

编写人：汪永祥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邬名扬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系教授
李士坤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英语考试大纲

主 编：李荣甫

编写人：李荣甫 中国政法大学外语系教授
吴 芬 对外经贸大学英语系教授
姚骏华 华东政法学院外语系副教授

综合课考试大纲

主 编：曾宪义

编写人：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成良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廉希圣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民法学考试大纲

主 编：王利明

编写人：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

傅鼎生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刑法学考试大纲

主 编：赵秉志

编写人：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长青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说 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5年4月第13次会议决定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4次会议改称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成立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995年发出《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自1996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八所高等院校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规范招生工作和保证招生质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曾于1995年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试用）》，之后，又于1996年和1997年组织八所试点院校的有关专家学者正式编写出版了《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暨考试教程（刑法学科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以来，法律实务部门、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考生报考踊跃，八所试点院校每年都择优录取了数百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但从总体上讲，其招生规模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差距。

为提高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保障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健康、顺利发展，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社会进步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大量需求，1996年底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作出了三项重要的改革

和完善举措：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司法部于1997年11月10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决定从1998年开始在全国各有关试点院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厅、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部教育局、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又于1998年1月25日联合发出了《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对1998年在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和考试的各项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和要求。其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12月批准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五所高等院校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从而使全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增加到十三所院校，使试点单位的地区布局更加趋于合理，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其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司法部1997年12月22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在原来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更高层次、更具权威性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是在有关单位和专家推荐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选聘，包括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家政法部门的领导，全国试点单位的领导、著名学者和法律部门的代表共20余人。司法部肖扬部长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为曾宪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顾海良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和怀效锋教授（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司长）。同时聘请王叔文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和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为顾问。该委员会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指导下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加强高等院校与法律部门的联系；开展法律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途径，努力促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

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指导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司法部法学教育司）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入学考试工作。

国家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1996年试点以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培养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为统一录取标准，保证招生质量，提高培养水平，决定自1998年起，取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中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与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考试科目不同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考试科目统一改为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考生入学考试的科目，即：政治理论、英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同时决定，自1998年起，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所有试点院校统一的入学联合考试，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推荐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除政治理论课由各试点院校自行面试以外，其余科目均实行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组织的全国试点院校入学联合考试。今后，视条件具备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入学考试需将按此精神实行全国联考。

为配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招生考试科目的调整和考试方式的改进，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修订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工作由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曾宪义教授领导，由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并委托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赵秉志教授具体负责。由于用书时间紧迫，为保证修订工作按时完成和便于协调，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各科的修订工作委托下列同志负责：政治理论——汪永祥教授；民法学——姚辉副教授；刑法学——赵秉志教授、赫兴旺博士；综合课——张曙光副教授（法学基础理论）、韩大元副教授（宪法）、郑定教授（中国法制史）。英语则暂未作修改。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贯彻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并且注意在原来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基础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论述各有关学科成熟的和通行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适当反映各有关学科的新进展。这次考试大纲和考试教

目 录

第一编 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导 论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
第一章	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方法论的理论基础和党的 思想路线·····	(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社会主义本质·····	(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社会主义的 根本任务·····	(7)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矛盾和发展动力 ·····	(11)
第七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	(12)
第八章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 ·····	(14)
第九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16)
第十章	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和领导核心 ·····	(18)
附 录	政治理论课考试样题 ·····	(20)

第二编 英语考试大纲

一、考试要求 ·····	(23)
二、考试内容 ·····	(24)
三、考试题型、时间和计分 ·····	(24)
附 录 英语考试样卷和答案 ·····	(27)

第三编 综合课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45)
第二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47)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9)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50)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54)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55)
第八章	法的创制	(56)
第九章	法律规范	(58)
第十章	法的体系	(59)
第十一章	法的渊源	(60)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63)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64)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65)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66)

第二部分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67)
第二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	(71)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6)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	(80)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85)
-----	--------------	------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86)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87)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88)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90)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91)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93)
第八章	宋元法律制度	(95)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	(96)
第十章	清代法律制度	(98)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100)
第十二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02)
第十三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03)
第十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104)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106)

第四编 民法学考试大纲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0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14)
第四章	法人	(118)
第五章	合伙	(12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4)
第七章	代理	(127)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30)
第九章	所有权	(131)
第十章	他物权	(135)
第十一章	共有	(137)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139)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140)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149)
第十五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50)
第十六章	买卖、租赁、承揽·····	(155)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158)
第十八章	人格权·····	(159)
第十九章	身份权·····	(161)
第二十章	著作权·····	(162)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167)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172)
第二十三章	继承的概述·····	(175)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177)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78)
第二十六章	遗赠扶养协议·····	(180)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181)
第二十八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182)
第二十九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184)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86)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190)
第三十二章	诉讼时效概述·····	(191)
第三十三章	诉讼时效的规则·····	(192)
附 录	民法模拟试题及答案要点·····	(193)

第五编 刑法学考试大纲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99)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03)
第三章	犯罪构成要件·····	(205)
第四章	犯罪形态·····	(210)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215)
第六章	刑罚概说·····	(217)
第七章	量刑·····	(220)
第八章	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制度·····	(223)
第九章	罪刑各论概述·····	(226)
第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7)
第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0)
第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33)
第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9)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243)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5)
第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51)
第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252)
第十八章	渎职罪·····	(252)
第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57)
附 录	刑法考试样卷及答案要点·····	(260)

第一编 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导 论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一、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科学，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指南。

二、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变革，是对以往人类优秀文化成果的批判继承和发展。

三、马克思主义是彻底而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它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是在实践基础上严格的科学性和彻底的革命性的高度统一。

马克思主义永不衰竭的生命力在于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在指导实践中不断发展。

四、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取得的。中国共产党在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实现了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飞跃，找到了中国自己的革命道路，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指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新中国。第二次飞跃，开始找到了中国自己的建设道路，创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胜利前进。

五、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它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和观点，多方面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是当前思想理论战线的根本任务，是讲政治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思想保证。

第一章

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方法论的 理论基础和党的思想路线

一、无产阶级政党世界观方法论的理论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世界观的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石，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践原则的理论依据。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其实质和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用全面、系统、发展的观点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尊重客观规律，按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和改造世界。注意克服主观主义和盲目性；防止片面性、僵化